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张奇、肖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工作原因，马洪顺、吴立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董事会对马洪顺、吴立文在担任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计划采购管理部门名称及职责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公司本部“计划部”更名为“计划与采购管理部”，作为公司采购及

招标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，统一归口管理公司的采购及招标管理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二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